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实施主体由“常德首创综合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概述

2014年1月7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在上述通过的议案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常德首创综合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首

创环境治理公司”）。

2011年12月30日，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首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常德市人民政府签署《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常德首创环境治理公司。常德首创环境治理公司系湖南首创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3日。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为了推进专业化投资与运营，进一步拓展常德市及其所辖县市的水务项目，并且避免同一项目公司实施不同行业的项目所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于2013年12月4日，湖南首创成立全资子公司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水务公司”），拟用于具体实施“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以及运营事宜。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常德首创环境治理公司和常德水务公司均为湖南首创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新设立的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的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推进专业化投资与运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常德市及其所辖县

市的水务项目，并可避免同一项目公司实施不同行业的项目所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新设立的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的实施主体，系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生产组织管理方式而定，有利于推进公司专业化投资与运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常德市及其所辖县市的水务项目，并可避免同一项目公司实施不同行业的项目所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新设立的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的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公司专业化投资与运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常德市及其所辖县市的水务项目，提高公司业务拓展效力；同时，可避免同一项目公司实施不同行业的项目所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保证项目稳步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符合首创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首创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实施主体由“常德首创综合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附件

-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